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6〕15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事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规范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按照高效、安全、节约、科学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在生产、储备、调运等环节的快速联动机制，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救灾物资的有效调度和供应，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所需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

1.4 工作原则

准备充分、以备急用；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快速反应、措施到位。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

陵川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

物资的协调组织和调运。

组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根据应急保障需求，视情增加相应的成员单位。

2.2 市救灾物资储备办公室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下设县救灾物资储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救灾物资办”),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副局长兼任。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救灾物资储备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储备工作,将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县救灾物资办,并及时更新储备物资信息,救灾物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中央、省、市和县级安排资金采购的,用于紧急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物资。

(2)国内外对突发事件捐赠的各类应急物资。

(3)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财政部门紧急采购的专项救灾物资。

(4) 县直部门按照储备制度储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被征集、调运的物资。

(5) 其他应急救灾物资。

3.2 信息收集和报告

县救灾物资办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报告,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抄送同级有关主管部门。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型、具体时间、事发地址、事态发展状况、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内容。

3.3 预警行动

县救灾物资办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报告,应将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对于有可能引起物资严重短缺的苗头信息,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做出事态性质的判断和预警,同时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预警发布后,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组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指令有关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应急保障,检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应急队伍保障情况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情况,随时掌握并向县救灾物资办报告物资储备和可能需要

的应急救援物资等情况。

(2)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和县人民政府报告物资储备情况和可能需要的救灾物资情况。

3.4 预警解除

当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按照各类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等级。

4.1 I 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1) 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救灾物资严重短缺时。

(2) 县人民政府救灾物资储备供求失衡，超出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实际应对能力，需申请动用市级应急储备物资的。

(3)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4.1.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救灾物资办经研判评估，向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1.3 响应措施

(1) 做好先期物资储备调运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2) 及时上报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请求支援。

(3) 当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接管指挥权后，在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救灾物资调运的全面配合工作。

4.2 II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1) 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救灾物资严重短缺时。

(2) 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救灾物资储备供求失衡，需申请动用县级应急储备物资的。

(3)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4.2.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救灾物资办经研判评估，向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由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1)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救灾物资储备调运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2) 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事态扩展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请求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支援。

4.3 I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1) 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救灾物资严重短缺时。

(2) 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有救灾物资应对能力的。

(3)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4.3.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救灾物资办经研判评估,向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由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指导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实施救灾物资储备调运,控制事态发展。

(2) 当事件发展呈上升趋势时,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可派人员赴现场进行指导或调运救灾物资给予支援。

4.4 应急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指挥部指令,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救灾物资紧急调运方案,同时安排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与分工保障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2) 县救灾物资办负责收集整理救灾物资的应急采购、储备、调运等信息,每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公布,接受全社会监督。

4.5 救灾物资的调运

(1) 申请调用救灾储备物资,一般由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抢险应急机构向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以先以电话、口头

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调拨原由、物资品种、调运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授权签发人签名等。县救灾物资办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储备和运输部门调运物资。紧急情况下,经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调用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突发事件发生后,无论属于何种级别,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应首先使用本级、本部门应急储备物资,在救灾物资发生短缺时,可向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县级救灾物资使用申请。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决定是否动用县级和申请调运市级应急储备物资,并统筹确定调运方案,发出调拨通知。

(3)应急储备物资的发放和使用,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账目清楚,使用情况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向监管部门申报。

4.6 响应保障

(1)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级别、类型和对应救灾物资的需要以批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保供定点生产、营销企业下达应急物资调拨、运输、采购指令,有关部门和企业接到指令后,必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快速联动。紧急情况下,经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调用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各部门和各企业要指定专人(第一责任人)24小时值

班，随时待命。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建立内部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到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应急物资调运负总责。

4.7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且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应当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在这次应急储备物资使用结束后，应当对可回收利用的应急物资及时进行回收、清洗、消毒和整理，并经有资质的部门估价处理。对一些特定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物资储备调拨队伍根据救灾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5.2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结束或暂时告一段落后，县救灾物资办及时组织由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评估委员会对物资储备应对事件处置的作用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并完善修订预案。

5.3 补充更新

根据紧急动用储备物资情况，县级各物资储备部门应及时调

整和落实有关物资储备计划，及时补充更新储备物资，恢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财政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示和救灾物资的实际耗用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本预案启动后，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有关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和储备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信息报送内容应准确、完整、及时，不得瞒报、谎报、误报。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掌握市场供求物资流动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6.2 舆情应对

坚持突发事件发生后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供应与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完善发布机构，明确发布时限，规范发布形式，加强舆论引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虚假信息。县级以上政府及时关注社情、民情、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回应社会关切，澄清各类谣言，加强舆论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心支持党和政府依法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后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供应工作。

6.3 队伍保障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要加强应急储备物资调运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

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4 资金保障

保证突发事件物资储备供应应急准备所需资金，由救灾物资办根据预算提出，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根据救灾物资办审核资料 and 标准，对在突发事件中提供物资供应和服务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给予相应的补偿。同时要对物资储备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5 储备供应保障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物资储备、调运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储备、供应和服务工作，并将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县救灾物资办。

6.6 运输保障

申请调用应急储备物资，一般由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抢险救灾应急机构向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县救灾物资办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储备和运输部门调运物资，启用可用的运输工具，确保应急物资安全及时到位。

6.7 治安保障

各物资储备单位要建立仓库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巡查。公安部门要指导和协助物资储备单位做好储备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物资储备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存、调出、运输、投放等实施过程中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物资被抢、被盗事件。对故意制造混乱、哄抢、盗抢物资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予以打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指的救灾物资，是指主要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各类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折叠床、救生衣和部分救灾应急指挥所需物资以及少量简易的救灾工具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管理与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时修订。

7.3 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印发出台后，由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学习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明确职责及应急流程，研究协调联动事宜。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定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4 奖励与责任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组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调运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物资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编制、解释与组织实施。各乡（镇）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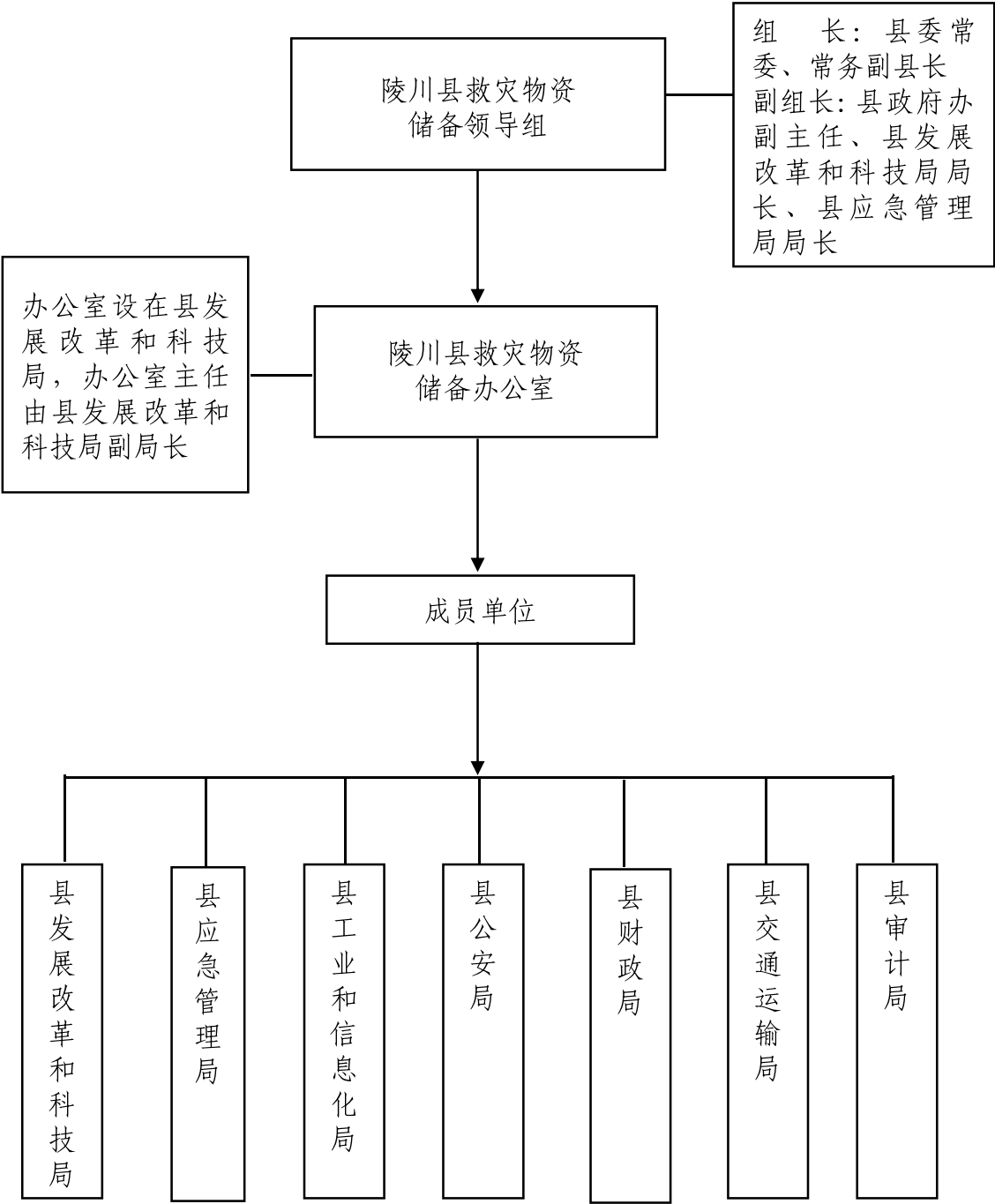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框架图
 2. 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
 职责
 3. 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流程图
 4. 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录

附件 1

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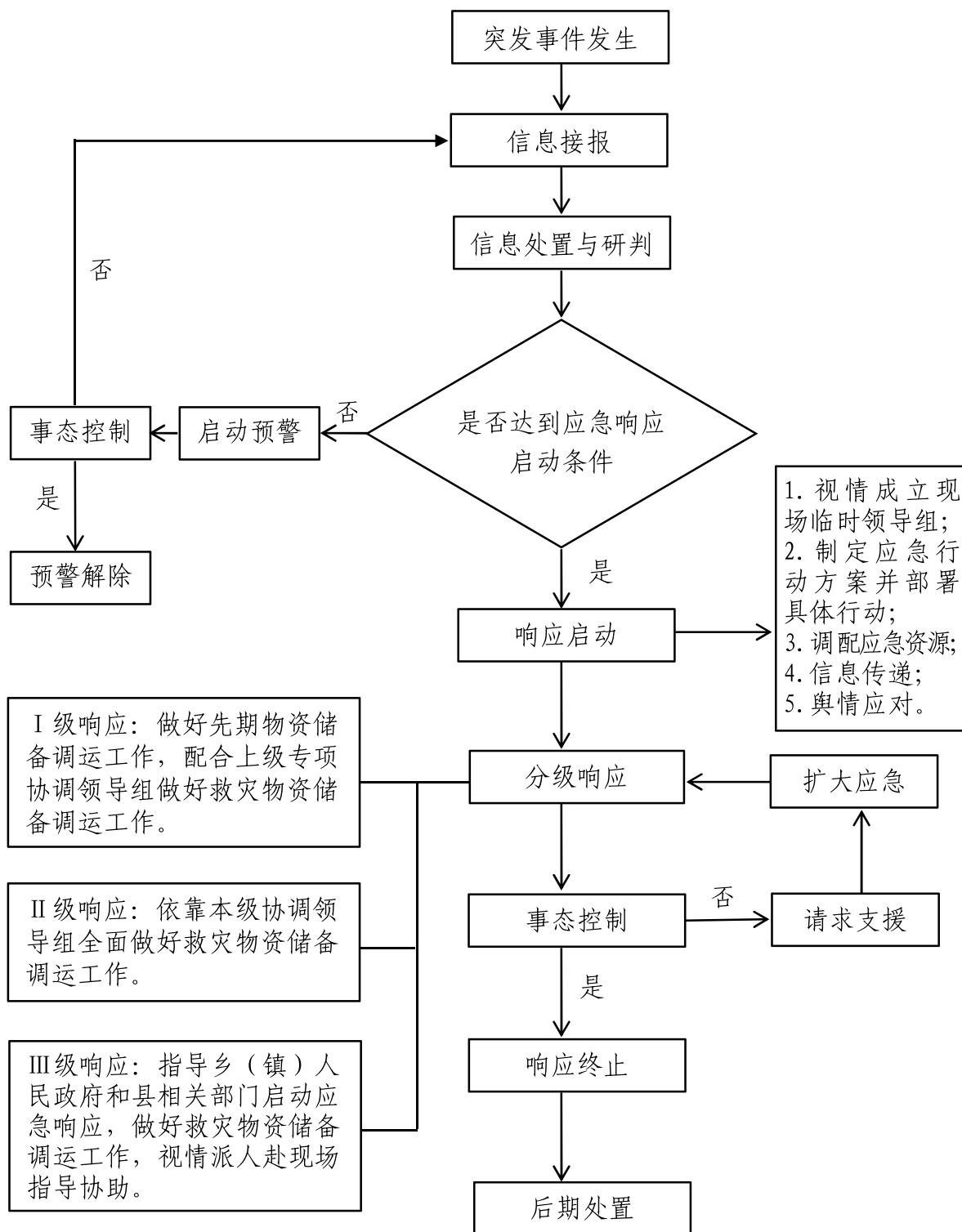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应急救灾物资的组织调运工作，决定与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救灾物资储备办公室	(1) 负责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在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会同各相关单位建立与救灾物资相关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仓储企业、运输企业的信息库。负责将各相关部门按照现行储备体系和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救灾物资储备的各类物资，包括数量、品种、储存地等信息统一纳入储备物资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2) 将本县和县外可能涉及应急救灾物资的生产和流通企业及其产品（商品）、品种、规格、数量纳入信息库，并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 (3) 与市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建立密切的联系沟通机制，与县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4) 在各相关单位间建立信息员制度，各相关单位确定一名信息员，负责及时向县救灾物资办报送应急储备物资的相关信息。 (5)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指令和授权，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组织调运工作。 (6) 按照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指令和授权开展与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相关的工作。

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会同县医药企业做好医疗器械、药品的采购储备工作。
县公安局	按照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指挥车辆和警力，确保救灾物资运输过程道路畅通，并做好在目的地储存保管和投放等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县财政局	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救灾储备物资所需的资金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县救灾物资储备领导小组的要求，为救灾物资提供方便、快捷的运输条件，确保调运物资所需的运输工具，并协助做好物资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县审计局	依法对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紧急采购物资和国内外捐赠物资进行跟踪审计，查处违法违规纪行为，促进有关部门对应急物资规范管理，有效使用。

附件 3

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陵川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98993	2198993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2023690
县委办公室	6202825	6202825
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620262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02429	6202429
应急管理局	6209168	620910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6203480
县公安局	6822045	6822045
县财政局	6202225	6202225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6202024
县审计局	6203461	6203461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